关于德清县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

的情况说明

依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发［2010］120号）精神，结合我县目前我县校园安保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县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作如下情况说明：

一、实施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来源

自2010年以来，国内校园暴力事件屡有发生，给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为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此,县委、县政府下发《德清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实施方案》（德委办〔2010〕41号），县教育局根据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保安，负责校园保安工作，派驻保安人数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二、实施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标准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浙公通字〔2015〕85号）文件精神，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完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职业学校）保安配备工作，形成校园安保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经费划拨按照我县实际，结合省定标准，各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按各镇（街道）保安核定工资标准（含奖金），由县级财政、镇（街道）财政和有关办学单位各负担1/3，纳入当年度经费预算。

三、采用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的依据

**1.该项目的延续性。**2010年9月，确定委托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德清县保安服务总公司）对该项目提供服务，并签订了委托协议。对委托管理中涉及“机制建设、装备建设、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等16项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所有校园保安均由县保安公司负责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再派驻到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公司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配备校园保安人员383人。教育和公安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德清县学校专职保安考核办法》，每个季度由教育局、保安公司、学校“三方”共同进行量化考核。2010-2015年，县教育局采用委托管理的形式购买校园保安服务。2016年-2020年，采用单一来源谈判形式购买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2.公司资质的唯一性。**德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国资委，是本县唯一一家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保安公司,也是德清县唯一一家获得二级评定的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是一支为社会、企业、单位、政府机构、金融机构、车站、电力、医疗等系统提供安全护卫的专业队伍，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力量。公司所招聘的校园保安均来自于本县居民，在学校、家长沟通过程中有很大的优势。

**3.公司提供服务优质。**从2010年至今，通过十年学校保安服务工作的实践，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校园专职保安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均达到教育局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在国际互联网大会、G20杭州峰会、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及护校安园行动中，充分发挥了校园保安的作用，得到了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为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

 德清县教育局

 2020年11月20日